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**12N7759702642025604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检察院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**NNZCJ2025J3725号**

住 所： 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步云路115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来就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青秀区长福路7-5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A883E2	更换机油机油格、补胎	1	次	663.6	桂A883E2	663.6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陆佰陆拾叁元陆角</u> ，（小写） <u>663.6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结清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步云路115号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青秀区长福路7-5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0160456805989898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